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查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 (九)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職務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	林建智	113/10/4	3	109/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許文彥	113/10/4	3	10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V	V	V	V	N/A	V	V	V	V	V	V	V
委員	周冠男	113/10/4	3	110/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邱奕嘉	113/10/4	3	113/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及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周 CEO 學院院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附註																		

註：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